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3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 通

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5月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5月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八）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f.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f.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 (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